

#### 4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有）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贵州林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 晴隆县人民医院眼科显微镜购置项目（三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手术显微镜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  
制造商为东京光学（东莞）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05人，营业收入为24037.9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276.0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  
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贵州林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5 年 8 月 8 日

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2、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